

复旦大学市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申请须知

一、申请主体

单身人士或者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的范围限于主申请人配偶和未婚子女。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的行为，视同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的行为。

二、申请条件

市筹公租房：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
- (二) 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二) 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

三、注意事项

(一) 如涉及上海市居住证(或本市户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后补的新申请人员，请至线下窗口办理申请，并提供学校出具的承诺书。

(二) 承诺书仅新申请可用，新申请时提交承诺书的申请人需及时办理上海市居住证(或本市户籍)、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办理完成取得相关材料后提交至受理中心，否则将无法继续承租。

(三) 申请系统因有后补上海市居住证(或本市户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原因显示未办结，该类情况需补齐相关材料后才会做办结处理，同时该类情况将导致后续无法线上提交复核，如发生该类情况可致电(021-656681175)咨询。

(四) 根据文件要求, 在申请材料提交完整后方可出具《受理单》, 教师员工如有提交的申请材料缺失的, 无法当场出具《受理单》。

四、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
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本市户口簿(户口卡、户籍证明)、单身申请人(主申请人)本市居住证(主申请人、单身申请人非本市户籍提供)
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材料
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不动产权证》, 承租本市公有住房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其中本市户籍人员, 还需提供户籍地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主申请人或单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主申请人或单身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与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其他相关材料(如子女出生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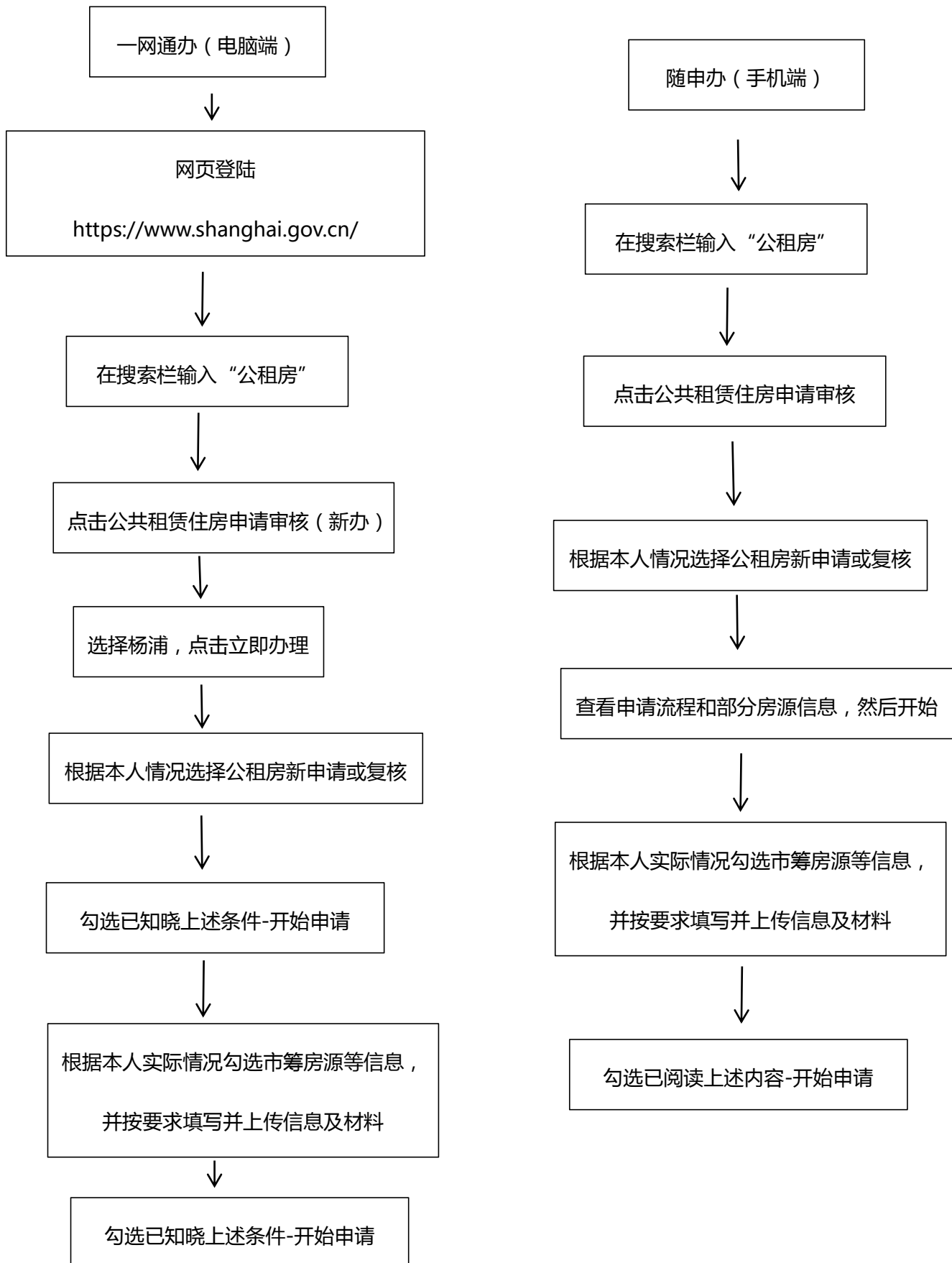
注: 为减少您的跑动、方便您的申请, 建议符合以下条件的对象通过“一网通办”或“随申办”线上提交申请。

(一) 单身人员, 包括本市家庭户籍、本市集体(社区公共)户籍、非上海户籍人员;

(二) 夫妻二人家庭(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为非本市户籍人员或夫妻二人均为本市集体(社区公共)户籍人员);

(三) 夫妻二人加未婚子女家庭(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为非本市户籍人员或家庭全体成员均为本市集体(社区公共)户籍人员)。

五、网上办理流程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杨浦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